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大學部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06.27 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85.10.30 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6.05.07 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5.02 第 1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1.05 第 2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4.14 第 2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20 系務會議通過
96.03.15 系務會議通過
96.11.29 院務會議通過
97.1.17 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97.2.15 經教務處備查通過
103.5.8 經系務會議通過
103.6.5 經系務會議通過
103.7.10 經教務處備查通過
105.10.13 經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5 經教務處備查通過
106.1.12 經系務會議通過
106.2.6 經教務處備查通過
107.6.14 經系務會議通過
107.11.1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2.6 經系務會議通過
108.3.27 經教務處備查通過
108.5.30 經系務會議通過
108.6.14 經教務處備查通過

第一條：曾修習過解剖學、生理學（請提供修過或未通過成績單），方能修習「健康評估與護理措施及實習」。

第二條：曾修習「健康評估與護理措施及實習」，方能修習護理專業課程。「人類發展學含實習」得併修「兒童護理學實習」。

第三條：曾修習「成人護理學實習」、「婦嬰護理學實習」、「兒童護理學實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方能修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及「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

第四條：學生修習各科目之講授課程，若缺席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之 1/3(含)以上者，停止該科目之實習，該科目講授暨實習成績均以零分登錄，並應重修。

第五條：本注意事項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